

深入交流 互学互鉴

正阳县人民法院调研组到罗山县人民法院调研

本报讯(尹月)为进一步加强法院融媒体宣传工作建设,拓宽司法宣传工作思路,近日,驻马店市正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伟一行到罗山县人民法院,就融媒体宣传工作开展交流,通过实地观摩、座谈研讨等方式,搭建互联互通、互学共进的交流桥梁。

罗山县人民法院融媒体工作室,详细了解融媒体工作室的硬件设施、运营模式以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该院宣传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融媒体工作室的成立背景、品牌设计、组织架构以及人员配备情况,全方位展示了融媒体工作室从组建到常态化、规范化运营的发展历程。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双方立足法院宣传工作实际,分别介绍了各自在司法宣传阵地建设、品牌打造、普法宣传推广、舆论引导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大家聚焦图文推文优化、短视频创作、宣传资源整合、宣传队伍建设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不断拓宽宣传工作新视野、新视野。

下一步,罗山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持续加强与兄弟法院的沟通协作,学习借鉴宣传工作经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打磨宣传精品,持续提升法院融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息县人民法院

释法明理化纠纷

本报讯(王波)近日,息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麦地被损毁而引发的邻里纠纷案。

王某甲与王某乙是一对堂兄弟,二人关系一直和睦。因王某甲从王某乙的地里挖土,导致地里的麦子被损毁了一部分。王某乙发现麦子被毁坏后,便与王某甲发生争执。因争执无果,遂王某乙将王某甲诉至法院。

息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秉持情理兼顾、源头化解的原则,耐心细致询问事发经过,全面摸清了案件

的来龙去脉。为精准核定农作物毁损实际面积、还原事实全貌,承办法官前往事发麦田进行实地走访、现场丈量。

在仔细丈量核实完毕后,承办法官决定将法庭搬到麦地旁边,巡回审理该案。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意见,逐一释法明理,从兄弟情谊谈到法律责任,从多年的互相扶持谈到一垄麦地的损失,原本争得面红耳赤的兄弟二人沉默下来。最终,兄弟二人放下心结、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案结事了人和。

潢川县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本报讯(卞虹霞)近日,潢川县人民法院与县综治中心联动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周口市太康县某清淤公司在潢川县承接了某企业的清淤作业项目,双方约定工程完工后结清32.5万元劳务报酬。项目竣工后,该企业以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暂缓支付7万元剩余尾款。太康县某清淤公司负责人韩某多次往返两地催讨款项未果,导致10多名工人薪资迟迟无法发放。随后,韩某前往潢川县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为高效化解矛盾,潢川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多元解纷工作机制,立即指派法官介入,与县司法、人社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道组建联合调解团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法官精准深挖纠纷症结,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目前,涉案7万元尾款全额支付到位,10多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第一时间得到足额发放。至此,一起跨区域、涉民生、涉群体的欠薪纠纷成功化解。



近日,浉河区人民法院五星人民法庭庭长、劳动争议团队负责人王倩倩走进信阳师范大学,为大学生送上一场别开生面的“入职第一课”。图为有奖竞赛环节,王倩倩向获奖学生赠送奖品。

张倩茹 摄

检察 时空

创新练兵形式 打造检察铁军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与罗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公诉人论辩对抗赛

本报讯(陈紫微 刘鑫萍)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提升公诉人业务素能,近日,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与罗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公诉人论辩对抗赛。

此次论辩对抗赛采用“一对一”单人对抗赛制,共分6组进行。参赛选手围绕三道刑事司法实务热点辩题,结合典型案例,精准梳理法律关系,严谨认定案件事实,聚焦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争议核心,在开篇立论、自由论辩、总结陈词

等环节展开深度较量。选手们逻辑严密、法理透彻,充分展示了公诉人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出色的庭审应变能力。

此次论辩对抗赛有效检验了光山县人民检察院、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人的业务能力与论

辩水平。下一步,光山县人民检察院、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合作,创新练兵形式,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守护公平正义与法律尊严。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检星领航 互学共进

本报讯(符鑫)为进一步深化检察队伍建设,搭建青年干警展示自我、交流经验、互学互鉴的成长平台,近日,淮滨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第十一期“检星领航 风采成长”讲坛。

讲坛上,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尹思泉以《聊聊工作中的那些事》为题,结合自身从检经历,与全院干警分享了办案故事与成长感悟。青年干警踊跃发言,畅谈

体会。“通过今天的分享,我更加明白检察履职守护社会公益的重要意义,也更加坚定了疑难复杂案件中锤炼本领的决心。”“作为检察干警,无论在哪个岗位、办哪一类案件,都要牢记初心使命,站稳人民立场,不负胸前检徽、不负人民重托。”

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讲坛内容充实、交流深入,达到了领航成长、互学共进的预期效果。

平桥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

本报讯(熊焯)为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推动完善公共急救体系建设,近日,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督促完善公共场所AED规范配置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通报了辖区公共场所部分AED配置管理不规范的具体情况,明晰了AED规范配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指出了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现状,阐明了加强AED规范配置的工作目的与社会意义。区相关行政机关负责同志就AED配置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存在难点堵

点作了详细说明。

在评议环节,听证员结合行业规范和民生需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会各方围绕AED“数量少”“怎么用”“不敢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大家一致认为,AED配置管理事关群众生命安全,是民生实事、责任大事,相关行政机关要压实监管责任,限期整改到位。

据了解,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救命神器”真正能用、管用,发挥实效,以坚实检察履职守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建设平安平桥、健康平桥贡献检察力量。

平桥区人民法院

专题培训提能力

本报讯(芮苏晓)近日,平桥区人民法院开展民间借贷案件审查实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

此次培训,甘岸人民法庭法官助理赵伯银以“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思路与实务要点”为主题,围绕民间借贷案件审判实务展开系统讲解。讲解中,赵伯银梳理了案件“收案量大、名实不符多发、交付方式混乱、证据不规范、违法借贷高发”五大突出特征,明确了“穿透式审判思维、优势证据综合定案、动态分配举证责任、常态化防范虚假诉讼”四项核心理念。同时,他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剖析了隐瞒债务结清、倒签借条、伪造流水、串通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等典型手

法的识别与处置路径,厘清了从借贷主体审查、借贷合意甄别、款项交付核查,到合同效力认定、利息上限计算、担保效力审查、还款事实认定及虚假诉讼防控等八大实务节点的审查要点与裁判规则。整场培训立足审判一线,为规范、高效开展民间借贷案件审判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

此次培训内容紧密对接民间借贷案件审理实际,覆盖从立案把关到风险控制的全流程裁判要点。参训法官一致认为,在办理民间借贷案件中,要牢牢把握穿透式审判这一核心方法,推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用公正裁判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双椿铺人民法庭

巡回审判进乡村

本报讯(刘平安)近日,商城县人民法院双椿铺人民法庭承办法官秉持“便民利民、以案释法”的工作原则,走进罗岗镇崔楼村开展巡回审判。

2025年2月,胡某因自家房屋拆除事宜,委托同村村民蔡某帮忙对接联络施工人员。经蔡某联系,彭某承包了拆房工程,劳务费用共计800元。随后,彭某召集张某某等5名村民一同参与拆房施工,约定劳务费由5人平均分配。

施工当天,施工人员张某不慎从高处坠落摔伤。此次意外致使张某花费巨额医疗费,经司法鉴定,张某伤情已构成伤残。

事故发生后,各方就责任划分、赔付金额等核心问题争执不休,经数次协商均无果后,张某将

胡某、蔡某、彭某3人诉至法院。

此案事发乡村,当事人均为同村村民,属于典型的邻里劳务纠纷。为便民利民、就地化解矛盾,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承办法官决定将庭审搬进村里进行巡回审判。

庭审前,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结合乡村零散施工特点,明确本案核心争议为各方责任划分、劳务与承揽关系界定、施工安全保障义务认定。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秉持法理与情理相融的原则开展调解,最终各当事人达成一致赔偿协议,胡某赔偿14000元、彭某赔偿5000元、蔡某赔偿2000元。至此,这起邻里施工赔偿纠纷得到化解。

黎集人民法庭

审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

本报讯(赵士蕊)近日,固始县人民法院黎集人民法庭审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

小花(化名)与小明(化名)系同父异母姐弟,大霞(化名)系小花继母。其父亲大华(化名)与大霞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20余年。大华意外离世后,存款由小明与大霞支取管理,房屋由大霞实际居住。日前,3人因遗产继承问题引发矛盾纠纷,小花将小明、大霞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其父亲的遗产。

审理过程中,小花主张对父亲遗产享有平等继承权;小明与大霞应归大霞居住,存款系大霞与大华共同收入,且已支取部分用于办理丧事。鉴于双方分歧大、情绪激动,承办法官了解基本情况后,决定提前结束庭审,另行确定

时间开庭。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承办法官决定走“庭审查明事实+庭后实质解纷”之路,在第二次庭审前,加大调解力度,通过多轮“背对背”沟通,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小花与小明作为大华的子女,均属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享有平等继承权。大霞虽与大华共同生活20余年,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按同居关系处理,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配偶,不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二次庭审时,承办法官继续跟进调解,以法理划定底线,以情理消融坚冰,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小明一次性支付小花26万元。至此,纠纷得以化解。

张集司法所

筑牢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本报讯(李昉洋)近日,潢川县司法局张集司法所以“共上一堂法治课、共学一本法治书”主题活动为抓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村,带领村干部集中学习《潢川县基层法治建设实务手册》,进一步筑牢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学习过程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坚持“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通过集中领学、重点解读、案例剖析、现场答疑的方式开展专题学习,围绕邻里纠纷、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信访调解、村务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逐条讲解实务操作规范、法律依据和处置流程,解答村

干部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法治困惑。同时,结合辖区真实矛盾纠纷案例,复盘基层涉法问题处置思路和工作技巧,引导村干部吃透《潢川县基层法治建设实务手册》内容,掌握法治方法,摒弃经验化、人情化办事思维,树立依法治理、依规办事的工作理念。

下一步,该所将持续深化基层法治建设,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法治培训,推动法治学习常态化、法治履职规范化、基层治理法治化,以法治力量赋能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为辖区平安稳定、和谐发展筑牢坚实法治保障。